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6-17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9: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二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华夏银行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	华夏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4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专项计划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发行资本工具的议案	√
6	华夏银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7	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1	对晋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7.02	对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7.03	对中国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7.04	对北京城市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7.05	对云南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7.06	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
7.07	对华夏理财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
8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报告事项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1	关于华夏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华夏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3	华夏银行2025年度大股东评价报告

4 华夏银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关于华夏银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5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9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行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hxb.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4、5。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7、8、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8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9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三)同一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股权质押的相关信息。  
(六)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行使用上市公司信息网络系统(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投票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信息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邀请函、议案情况等提示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提示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ip\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七)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疑问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本行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本行的关注与支持。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3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4日  
至2026年6月15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6月14日15:00至2026年6月1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
3	关于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
4	关于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
5	关于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	关于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	关于亨通光电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的议案，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亨通光电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4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358,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0.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4%。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8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00万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期限自2026年5月29日起质押完成。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关联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100	否	否	2026年5月28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或一体化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85%	0.45%	银行授信用途

注：本次股权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0年2月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行动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质押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47,650,000	58.56%	358,650,000	60.4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47,650,000	50.46%	358,650,000	52.05%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财报测算，总数与各项值之和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61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10%；公司总股本的1.47%。对应融资余额为53,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8,7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4.60%，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对应融资余额为14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2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亨通光电科创板上市业务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亨通光电科创板上市事宜。亨通光电(更名后为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将按公司及控股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筹划亨通光电科创板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拥有对亨通光电的控制权。

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终止的风险。  
2.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亨通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上市议案、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涉及的程序。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审核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审核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27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朱向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向东	董事、副董事长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6月26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朱向东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朱向东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6-026

##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29日，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本公告同日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预案及相关文件均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注册部门对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审核、核准或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尚取决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  
六、其他事项  
(一)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配合做好出席登记。  
(二)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  
联系人：周先生010-85238462、吴先生010-85238944、郑女士 010-85238870  
传真：010-85239605  
电子邮箱：hxbdmz@163.com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16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1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4日予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监事12名。其中，本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1名，公司独立董事亦久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杨朝晖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崔根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亨通光电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1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4日予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监事12名。其中，本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1名，公司独立董事亦久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杨朝晖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崔根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亨通光电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33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度第六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和第七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六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和第七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发行额分别为人民币14亿元、16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1.37%、1.55%，期限分别为168天和3年期，单位面值均为1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114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76亿元。2026年度第六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由中国工商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第七期绿色中期票据由中国农业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本息、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24时(最终以簿记建档书中)中(中债[2024]TD125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多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实际出席15人，有效表决票16票。致远刚董事因公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李培生独立董事履行监事职责。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杨书朝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6—2030年发展规划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高级管理人员，后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规划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6—2030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6—2030年审计工作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办法将修订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崔朝晖、杨伟、刘瑞嵩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夏银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华夏银行2026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杨书朝董事长、崔朝晖、杨伟、刘瑞嵩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2.华夏银行2026年度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培生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3.华夏银行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庆旺、丁益、赵红、陈胜华、祝小芳、彭龙运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4.华夏银行2026年度职工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华夏银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崔朝晖、杨伟、刘瑞嵩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分项进行了审议。其中华夏银行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事项，4名独立董事委员回避表决，其他2名委员对该事项均表示赞成，该事项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提请董事会审议；其他分项表决事项，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均表示赞成。  
全体独立董事对华夏银行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对其他分项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华夏银行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华夏银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1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4日予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监事12名。其中，本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1名，公司独立董事亦久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杨朝晖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崔根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亨通光电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1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4日予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监事12名。其中，本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1名，公司独立董事亦久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杨朝晖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崔根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亨通光电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33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度第六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和第七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六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和第七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发行额分别为人民币14亿元、16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1.37%、1.55%，期限分别为168天和3年期，单位面值均为1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114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76亿元。2026年度第六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由中国工商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第七期绿色中期票据由中国农业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本息、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24时(最终以簿记建档书中)中(中债[2024]TD125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多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